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电子商务承兑汇票等相关业务。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二、其它说明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协议。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